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尚佳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用周鸿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2、《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管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管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推荐周鸿顺先生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张文澜先生为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人选，郝卫强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提名梁峰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樊海昇先生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委派张文澜先生为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郝卫强先生不再担任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周鸿顺先生简历

周鸿顺先生：男，1987 年 7 月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2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经营财务部部长。2012 年 7 月进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工作，先后任太钢集团计财部综合税费管理室主任、预算管理室主任，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经营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见习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鸿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